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11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网络”)于2018 年12月25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创金甬”)通知:博创金甬于2018年12 月25日与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书》。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性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博创金甬与东柏文化签订的《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约定:博创金甬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50,592,469股股票全部转让予东柏文化及/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6.71%,同时将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东柏文化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行使。

现博创金甬与东柏文化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书》的主要内容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投票权);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议案;

3、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本委托书项下的委托权利期限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至标的股票交割日,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可撤销委托书项下委托权利,除非出现受托人违反与委托人签署的股票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情形。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委托其他方行使。

二、关于股东表决权等权利变更的说明

1、委托书有效期内,东柏文化可行使公司 50,592,469股股票(占东方网络总股本的6.71%)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

2、签署《表决权委托书》后,博创金甬与东柏文化为一致行动人。

3、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表决权委托事项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如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书》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18-03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B座21层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379,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6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俊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章廷兵先生、兰东先生,独立董事孔伟平先生、浦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监事冷鹏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晶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79,417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的议案》	11,518,748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茅麟 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考虑银企合作等因素,决定将存放用于“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变更至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注销公司在泉州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目前,上述账户变更工作已经完成,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平安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02073666618,户名: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岚、陈钟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反虚假宣传

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各方均同意,在使用其他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该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各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其他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各方均承认,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门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10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通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138号)文件,无线电集团获批成为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无线电集团将按照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稳妥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公司将持续关注无线电集团试点工作进展,对涉及公司的相关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10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标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

2、交易价格:5,968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达”)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爱尔达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挂牌程序在广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广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依据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值,确定股权挂牌价格将不低于6,6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刊登于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号)。

由于在首次信息发布期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21日内,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继续推进标的资产转让,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产权交易规则在标的资产首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以不低于5,968万元的价格在广交所申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同时爱尔达对公司所负的5,285.1581万元(具体根据财务数据为准)债务的本金及约定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爱尔达最迟不晚于标的资产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的一年内归还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除上述调整外,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号)。现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交所《成交确认书》(交易编号:GZ2018DG300004),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以人民币伍仟玖佰陆拾捌万元(¥59,680,000元)受让标的资产。同日,公司与美利信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余克飞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9535 6X2

4、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东塔1001室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针纺织品、润滑油。(“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前,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爱尔达41%股权。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即乙方。

(二)股权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51%股权;

2、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153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额缴清;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三)标的公司

1、本合同涉及的标的公司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51%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4043 59L;

2、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2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717.44万元。

(四)股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已于2018年6月29日经广交所公开挂牌,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五)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伍仟玖佰陆拾捌万元(即人民币5,968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广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在完成其保证事项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广交所指定的资金监管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广交所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划转交易价款。

(六)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易获得广交所出具的股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

2、股权交易完成后3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的公司的《财产及资料清单》,将标的公司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技术资产等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七)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的资产、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除标的公司在此期间已支付给甲方的股利以外)由转让后的标的公司、转让后的标的公司各股东依法享有和承担。

(八)股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除此之外,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交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职工安置方案

1、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标的公司职工劳动合同的履行。标的公司全体在职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未到期的劳动合同继续按原条件履行。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及员工分流。

(十)债务处理

关于标的公司与甲方之间的债务,标的公司承诺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毕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全部清偿,标的公司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毕之前以自有财产提供足额有效的抵押担保并完成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同时,乙方也确认为此笔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甲方、乙方与标的公司可另行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违约方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相应费用后给予甲方作为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相应费用后给予甲方作为赔偿。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挂牌转让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聚焦、优化资源配置”的有效实施

2017年初,公司对业务布局作了优化调整,聚焦“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天航空、软件与信息服务”四大业务领域。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公司逐渐剥离非核心业务,回笼资金充实现金流,将更多资源集中投入于优势业务。2017年至今,公司已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河南海格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1%股权、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广州海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80.59%股权、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等非核心业务资产,彰显了公司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的有效落地。

本次爱尔达51%股权的成功转让,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聚焦核心业务。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并投资于公司优势业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转让前,爱尔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爱尔达股权,并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10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蒋振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振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蒋振东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蒋振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选举 宋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宋旭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宋旭东先生简历

宋旭东,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研究院副院长。曾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助理、研发中心主任、研究所副总工程师、短波通信产品部总工程师、数据通信事业部总工程师、科技管理中心总监、联合通信公司总工程师、联合通信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宋旭东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8-73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忠诚”,公司间接持有其27%股权)近日收到“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某课题牵头单位拨付给宝鸡忠诚承担的子课题2018年度部分研究经费332.51万元。

该重大专项主承担单位是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宝鸡忠诚是参与研发单位,项目期为3年,研究任务是航天惯导和伺服机构复杂精密结构件加工示范应用。

二、该笔项目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鸡忠诚将按照项目预算实施节点进行投入使用,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项目资金予以确认“递延收益”。后期根据项目进度款支付情况确认损益。

三、风险提示

该项资金最终对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收款回单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8-7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六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补助经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忠诚”,公司间接持有其27%股权)近日收到宝鸡市总工会拨付给宝鸡忠诚的“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六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补助经费200万元,上述大赛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人社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住建部主办,宝鸡忠诚协办。

宝鸡忠诚于2018年9月初成功举办了该项赛事,此次收到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第六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数控装调维修工种和加工中心操作工种的实作考试赛场装备。

二、该笔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鸡忠诚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补助经费确认“其他收益”,用于补偿企业发生的实作考试赛场装备费用等。

三、风险提示

该项资金最终对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回单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3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债券获得核准延长有限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6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15亿元,所筹资金10亿元用于年产1000亿支发光二极管(LED)改扩建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期限6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薄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薄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由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四、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相关交易场所应建立隔离制度,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五、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应在批复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完毕。期间,如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更新财务审计报告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应继续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在发行首日前10个工作日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六、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登载于相关媒体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刊登于《中国经济导刊》或其他媒体上。

本期债券发行后,应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流通或上市,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主承销商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委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八、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积极准备相关发行事宜。但因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变化造成民营公司债券发行成本过高,公司后续另行择机发行。因此,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延长绿色债券发行有效期的工作。

目前,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延长山东省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涵》(发改办财金【2018】1641号)中关于公司主要内容: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64 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12月28日。

根据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相关事宜的预案》,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由此,本次延长绿色债券的发行有效期及后续的发行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3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本次绿色债券延长有效期是本着对股东负责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关于同意延长山东省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涵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037,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37,255	99.4157	899,996	0.5843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	35,841,249	97.5403	903,796	2.4597	0	0.00
2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35,845,049	97.5507	899,996	2.4493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8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与叶培强先生在日化行业的丰富经验,以及对合作战略定位的一致理解,公司拟与叶培强先生共同开展化妆品领域的业务合作,从而拓展公司的日化产业链。双方于2018年12月26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合资设立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瑾亭”或“新公司”),上海瑾亭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850万元,持有新公司97%的股权,叶培强先生出资150万元,持有新公司3%的股权。

上海瑾亭的营业范围: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曹峻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曹峻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然在公司任职,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凌云先生任职经历、职业资格等方面的严格审查,提名凌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9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公司名称: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850万元,持有新公司97%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

1、新公司存在业务推进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2、新公司正式运营后,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与叶培强在日化行业的丰富经验,以及对合作战略定位的一致理解,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叶培强共同开展化妆品领域的业务合作,从而拓展公司的日化产业链。双方于2018年12月26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合资设立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850万元,